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15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20307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年月13日公護字第114001747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構、學校及醫院等場域，請依該法及相關規定實施所屬人員教育訓練，以資周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